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239號

原告 梁月華即艾旺資訊社

訴訟代理人 梁哲卿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12樓之3

一、原告與被告咸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追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元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880元後，尚應補繳2,6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巫惠穎